

监督索引号 53042600632401000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峨山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对全县国土资源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组织编制自然资源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并依法监督实施；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组织实施县立项的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组织基本农田划定，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组织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负责土地储备，组织实施

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交易等，对国有土地作价入股的股权进行管理；负责组织对辖区内建制镇约基准地价和标定地价评测；负责拟定农用地转用方案，受理使用土地申请，办理土地征用、划拨手续；调处土地权属和矿权纠纷，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组织实施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发证工作；依法进行矿产资源探矿权的监督管理和采矿权的受理审核上报工作；配合省、市自然资源厅做好矿产储量审批、认定、登记管理工作；组织监测、防治地质灾害和地质遗迹保护；负责自然资源管理中各项规费的征收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系统的人、财、物管理工作。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强化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工作。一是做好规划保障。完成《峨山县化念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二次评估修改。获批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290.88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指标 264.44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 90.00 公顷，专项用于玉昆钢铁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峨山县 2020 年成片开发建设方案》报审。二是做好用地报批。目前完成 3 个批次用地报批，获批土地 1581.08 亩，预计年底还可完成 5 个批次 3291.92 亩土地报批，可有效保障玉昆项目用地。完成峨山至石屏至红河高速公路用地预审，面积 181.9406 公顷。三是推进土地征

收供应工作。目前完成土地征收 5864.9747 亩、收购国有建设用地 158.9571 亩，累计兑付土地补偿款 34976.0263 万元；完成土地供应 2359.992 亩，实现土地价款 51181.8582 万元。预计年底还可完成土地供应 818.472 亩实现土地价款 15078.1284 万元。审核拨付土地储备债券资金 52201.28 万元，尚结余资金 7798.72 万元。

2.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一是做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是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和底图，目前已完成外业调查以及数据库的建库工作，并通过县、市、省、国家四级检查；同步完成了包括耕地细化、批而未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等三项专项调查工作；完成城镇村庄内部地类核实、数据库接边、草地核实、种植属性核实、公路网核实、军事用地核实等统一时点更新调查工作。相关成果已上报国家三调办进行核查。二是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的三条控制线之一，2020年5月23日调整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生态红线优化调整后，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由原划定的 312.39 平方公里增至 312.61 平方公里，占县域国土面积的 16.18%，生态保护红线更加科学和可执行，更有利于我县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开展“多规合一”和空间管制，守住生态安全底线，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科学发展。三是积极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峨山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

区划定涉及 2 个街道 5 个乡镇 15 个村民委员会，面积 244.47 公顷。目前，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已逐一落实到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阶段性成果耕地图斑，明确了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边界、地类、面积、质量等信息，并按图斑编制了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图斑编号，已建立储备区数据库，划定成果已通过省规划院审查备案。四是制发实施方案有序推进编制工作。研究制发《峨山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于县级和乡级同步协调编制的原则开展县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目前，我县国土空间规划已完成编制单位公开招标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正在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和前期专题研究编制工作。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将为峨山经济建设的管控与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作用。

3. 强化城乡规划管理及设施农用地管理。一是筹备召开了 2020 年峨山县第一次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和第二次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专家咨询审查会议；完成峨山县城镇小区教育配套设施规划落实情况收资及专题调研报告。二是完成公安局反恐处突业务用房项目、年产 30 万 m²彩钢瓦及钢结构配套项目、化念镇凤凰谷过渡安置房（一期）项目等 14 个建设项目的规划验收工作。三是完成峨山县“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试点遴选工作，确定总果村委会为市级“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四是完成大化产业园区化念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搬迁安置点、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备勤及训练中心、县就业创业公共实训基地 3 个项目规划

选址，选址面积 301.14 亩；完成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备勤及训练中心、大化产业园区化念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搬迁安置点、汽车客运站配套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等 12 个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2 本，用地面积 340.85 亩；完成湖畔金地建设项目、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县妇幼保健院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等 12 个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2 本，总建筑面积 25438.18 平方米。五是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 31 宗，备案面积 34.5250 公顷。

4. 积极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建设。一是推进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查。完成大龙潭等 2 个乡镇班德等 3 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及塔甸等 2 个乡镇海味等 3 个村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核查，2 个项目入库新增耕地 77.8959 公顷（其中水田 16.4636 公顷）。二是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峨山县在建增减挂钩项目 3 个，建设总规模 113.43 公顷，预算投资 1279.36 万元，下达挂钩周转指标 113.43 公顷（新增耕地）。目前均已完成工程建设，正开展验收准备工作；在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个，项目建设规模 78.0574 公顷，计划提质改造水田 12.1094 公顷，预算投资 547.67 万元。三是做好项目申报。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积极申报土地整治项目 8 个，其中提质改造项目 3 个，建设规模 299.455 公顷，计划提质改造水田 166.5617 公顷，预算投资 2652 万元；增减挂钩项目 1 个，计划复垦规模

28.0845 公顷；补充耕地项目 4 个，建设规模 249.3835 公顷，计划新增耕地 253.624 公顷，预算总投资 4898.11 万元。

5. 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一是落实全县重点监测点 48 个，明确地质灾害防治监测人员 71 人，落实县、乡镇（街道）汛期值班人员 33 人；编制《峨山县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巡查监测制度，将防治工作任务分解到部门、细化到人员。二是组织实施塔甸亚尼河泥石流治理、塔甸西差黑滑坡治理、县职业中学不稳定斜坡治理 3 个地灾工程治理项目建设，3 个项目总投资 1677.84 万元。三完成峨山一中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及小街街道多者村泥石流治理项目申报，2 个项目预计投资 1090 万元。

6. 强化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一是启动《峨山县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 年—2025 年）》编制工作，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完成现有采矿权剩余资源储量测量。目前保有资源储量煤 1004.6 万吨、铁 7172.4 万吨、铜 42909 金属吨、水泥用灰岩 1981.4 万吨。三是公开挂牌出让方式矿业权 1 宗，即双江街道玉塘采石场，成交价 1130 万元，出让年限为 6 年。四是加强对在建矿山管理，研究制发了《峨山县露采矿山“边开采、边治理、边验收”实施方案》。五是积极谋划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于“一矿一策、因矿施策”原则，目前已完成塔甸镇瓦哨宗、细腰山、黑腻等 3 个小煤矿的修复工作。

7. 稳步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一是压缩办理时限，不断提高登记办理效率。做到查封、解封登记、异议登记现场办结；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2 个工作日内办结；二手房交易转移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时 2 个工作日内办结；转移登记、更正登记、预告登记、变更登记、首次登记、换证登记、其他登记 7 个工作日内办结。二是全面开展农村不动产权属审核登记发证。目前，已完成全县 8 个乡镇（街道），76 个村（居）委会、568 个村（居）民小组，共计 37559 宗农村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的信息采集工作，正由省级技术单位开展数据库建设及数据分析。同时选定技术单位对 3 个易地扶贫搬迁点 66 户建档立卡户及 37 户随迁户开展房地一体外业调查工作。目前已完成已发土地证整合量 18314 宗，同时对“两权”调查完成的 33558 宗土地使用权数据进行分析、落宗。三是不断提升素质，做好日常业务受理。截至目前共受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6033 件，其中：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998 件、证明 991 件、档案查询 4051 件、查封登记 36 件、解封登记 5 件。

8. 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一是加强动态巡查。截至目前共开展巡查 300 余次，发现违法行为 17 起，现场制止 17 起。二是做好卫片执法工作。2020 年下发卫片执法图斑 22 个，监测面积 202.8 亩（耕地面积为 87.22 亩），经核实涉及违法图斑 7 个，面积 61.7 亩，已立案查处；完成 2019 年卫片违法图斑查处 5

宗，收缴罚款 15.642 万元。三是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目前，已完成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我县自 2013 年以来违法占用耕地 5685 个疑似图斑排查，上报农村乱占耕地汇交平台信息采集表 1625 份，其中占用耕地面积 1553.26 亩，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260.68 亩，按时完成了摸排任务。更于 11 月 3 日，对双江街道土官社区周某在内的 7 户乱占耕地建房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复耕土地面积 985.42 平方米，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拆除两违建筑 861 平方米，杜绝了两违建筑的增量。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9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行政单位：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分别是：1. 峨山县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2. 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双江分局；3. 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小街分局；4. 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化念分局；5. 峨山县自然资源局甸中管理所；6. 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富良棚管理所；7. 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大龙潭管理所；8. 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塔甸管理所；9. 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岔河管理所。其他事业单位分别是：

1. 峨山县自然资源规划中心；2. 峨山县土地储备中心；3. 峨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4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4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3 人）。

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说明：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6,801.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544.5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0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56.69 万元，占总收入的 0.96%。与上年度收入 62,378.13 万元对比减少 35,576.8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入库个数比上年减少，相应财政安排拨入项目资金有所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6,685.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4.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0%；项目支出 25,510.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6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度支出 63,133.80 万元对比减少 36,448.58 万元。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当年安排的项目资金减少，故相应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174.81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 910.68 万元对比，增加 264.1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机构重组，人员增加，工资、津贴补贴调整，致使相应人员经费增加及用于自然资源工作开展过程中土地开发整治、地质灾害、矿山巡察及各种省、市级领导调研和机关正常运转所需车辆燃料

费、维修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64.7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6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10.0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3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5,510.41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 62,223.11 万元对比减少 36,712.7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峨山县土地储备项目减少，相应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加之因县财力较少，无法按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的工作情况：峨山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1.00 万元，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费用支出；大化产业园区化念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2,808.00 万元；用于化念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费用支出；2019 年预拨经费转列支出 1,826.93 万元，用于 2019 年预拨经费转列支出；县财政全年拨入土地收储周转资金及土地收储成本 20,150.34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土地项目收储及报批费用支出；峨山县岔河乡加油站土地出让违约金 65.90 万元，用于支付该项目土地出让违约金支出；耕地开垦费 68.23 万元，用于土地报件报批费用支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102.88 万元，用于土地开发整治项目费用支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资金 60.00 万元，用于土地调查费用支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 9.5 万元，用于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费用支出；中缅石油管道经费 7.63 万元，用于中缅石油管道项目前期征地工作费用支出；国土卫片执法检查 and 监察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6.00 万元；峨山县塔甸镇科拉池治理项目 33.04 万元，用于科拉池治理项目工程费用支出；峨山县职业中学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 104.96 万元，用于职业中学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工程费用支出；峨山县塔甸镇西差黑治理项目 20.00 万元，用于西差黑治理项目工程费用支出；峨山县塔甸镇亚尼河治理项目 246.00 万元，用于亚尼河治理项目工程费用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19.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6.31%。与上年数 2,367.63 万元对比增加 4,652.35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当年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多，对应的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1%。主要用于正常费用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2,808.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0.00%。主要用于化念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费用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826.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02%。主要用于 2019 年预拨经费转列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1.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4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42.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6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1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1%。主要用于城市城乡规划工作经费支出。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068.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22%。用于土地资源及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费用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5.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1%。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70.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28%。主要用于当年小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及地质灾害监测人员工资发放等费用支出。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0 万

元，完成预算的 47.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78%。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在全年开展的工作中，用车时间比往年有所减少，出车频繁次数有所减少，所产生的车辆燃修费用相对去年有所减少；另外，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相关要求，前来办事的单位较往年有所减少，从而致使公务接待费用有所减少。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决算数 5.40 万元减少 1.67 万元，下降 30.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 2019 年决算数吻合，增减不变为 0.00 万元，增减数为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决算数 3.04 万元减少 0.94 万元，下降 30.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决算数 2.36 万元减少 0.93 万元，下降 39.41%。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从严管理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实行专人专管、节假日封存、严格停放地点，同时对公务用车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统一保险和统一报废更新制度，杜绝了公务用车在使用过程中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0 万元，占 61.82%；公务接待费支出 1.42 万元，占 38.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3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工作开展过程中土地开发整治、地质灾害、矿山巡察及各种省、市级领导调研和机关正常运转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1.4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4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7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工作开展过程中所发生的接待费用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0.06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 80.52 万元对比，增加 29.5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当年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支出比去年增加幅度较大；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产生的办公费 2.93 万元、水费 0.80 万元、电费 2.09 万元、邮电费 1.32 万元、差旅费 0.68 万元、租赁费 2.73 万元、会议费 0.96 万元、培训费 2.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2 万元、委托业务费 55.7 万元、工会经费 4.56 万元、福利费 4.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30 万元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资产总额 1807.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45.69 万元，固定资产 742.4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60.7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62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284.89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114.9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

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5.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807.09	1645.69	742.45	284.89	114.9		342.66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9.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9.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峨山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2020年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根据财政部门年度评价计划要求，结合年度决算编制工作，及时组织对本部门及所属股（室）、中心、执法大队开展预算绩效自我评价。

效绩自评总体开展的情况：完成违法案件组卷归档；完成图斑审核；完成县域内 1：50000 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完成我县宣传培训工作，完成全县农村土地现状调查和城镇村内部土地现状调查，土地权属调查、基本农田调查、专项用地调查，各级数据库建设、成查汇总分析工作；完成抗滑桩、拦砂坝浇灌工作；按时提交 201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成果；已按时限完成不动产登记工作；完成用地报批工作；完成土地收储工作；完成新增耕地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亚尼河治理项目）；启动峨山县职业中学不稳定斜坡治理工程。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良，自评分 85 分；通过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定期报送跟踪信息，落实财政部门整

改意见，形成协同联动的绩效跟踪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为预算执行、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运用提供重要依据。

总体存在的问题：1. 我县属于山区县，实施的项目大多位于偏远山区，山高坡陡，项目涉及面广，推进难度大。2. 项目推进缓慢，造成原因是多方面的，近年来我县财力有限，资金安排较紧张，不能按时保证资金及时拨付到位。3. 部分乡镇申报项目积极，申报后又无专人负责推进；出现重申报轻管理现象。4. 项目缺少专人管理；建议加大项目管理人员培训力度。

下一步的措施：建议加大项目管理人员培训力度，明确专人负责；项目资金缺口较大，望下一步县财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涉及项目 20 个，自评结果为：10 个优、5 个良、1 个中、4 个差。每个项目绩效情况如下：

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 94 分；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与本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部门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相符，已完成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坚持县委常委会每季度 1 次，县政府常务会每月 1 次专题研究扫黑除恶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在组织领导等方

面的机制建立，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信息共享、工作联动的格局。主要的问题及建议：项目拨付款项时间较慢，安排资金较少，建议加大对资金的投入。

2. 2019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省对下转移工作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100分；完成全县1932.06平方公里范围内图斑的外业核实，内业数据库完善工作，按照省市时间要求，按时完成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数据库一份，调查报告一份，调查结果利用率达到100%，未出现群众投诉的事件发生。主要的问题及建议：省拨付专项资金存在缺口，同时省拨付专项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影响调查作业单位工作积极性，不利于开展工作，建议按增加县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支付资金。

3. 2020年峨山县新哨、太平、黑泥田、小烟厂、上茂腊、塔克冲搬迁避让项目补助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差，自评分小于60分；此项目涉及我县小街街道水车田村委会黑泥田组、化念凤凰社区新哨组、化念水湾村委会太平组、甸中小河村委会小烟厂组、岔河乡棚租坝村委会上茂腊组、大龙潭乡迭所村委会塔克冲组分，6个村民小组均属于我县地质灾害威胁区，地质灾害直接威胁4个小组108户428人生命财产安全，急需搬迁避让。实施搬迁避让将直接消除地质灾害对6个村民小组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主要的问题及建议：资金拨付相对滞后，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不利于开展工作，建议及时拨付资金。

4. 2017 年国土卫片执法检查 and 执法监察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省级补助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 98 分；已完成了 2017 年年度卫片执法工作，完成了图斑现场核查、上报、立案的工作，有效的推动卫片执法监管工作常态化，切实掌握执法监管的主动权，及时有效的遏制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发生。违法用地情况严重的乡镇（街道）开展约谈，并会同相关部门启动问责。主要的问题及建议：建议加大对资金的投入。

5. 岔河加油站土地出让违约金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 95 分；完成支付违约金 659,000.00 元给绵阳市中涵商贸有限公司工作，从而解决该宗土地出让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完成支付违约金 659,000.00 元给绵阳市中涵商贸有限公司工作，从而解决该宗土地出让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主要的问题及建议：该宗土地在出让过程中出现历史遗留问题，建议今后加大土地出让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力度。

6. 2020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 90 分；依托最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调查我县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年内完成并提交成果运用。主要的问题及建议：资金拨付相对滞后，影响整体工作推进，不利于开展工作，建议按及时支付资金。加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的投入。

7. 玉溪市峨山县第一中学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补助资金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差，自评分小于 60 分；通过峨山县第一中学不

稳定斜坡项目治理，降低了地质灾害的直接威胁程度，保证了峨山县第一中学全校约 514 名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主要的问题及建议：资金拨付相对滞后，影响整体工作推进，不利于开展工作，建议按时拨付资金，加大对项目投入。

8. 农村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 90 分；利用“云宅调”程序采集峨山县宗地信息 37559 宗地，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对各县区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宗地信息采集要求，满足省自然资源厅对宗地信息的分析和汇总要求。主要的问题及建议：资金拨付相对滞后，影响整体工作推进，不利于开展工作，建议按时拨付资金，加大对项目投入。

9. 19 年第一批省级地灾防治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良，自评分 83 分；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推进治理项目实施，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保障治理项目顺利完成。主要的问题及建议：资金拨付相对滞后，影响整体工作推进，不利于开展工作，建议按时拨付资金，加大对项目投入。

10. 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乐德旧村委会多者村泥石流治理项目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差，自评分小于 60 分；该项目的治理工程设计包括泥石流拦挡工程、排导槽、防护工程、监测工程等等的综合性治理工程，是在云南省众多灾害区长期实践中总结而来，是可行的和行之有效的。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的减少泥石流

流对村寨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产生严重的威胁和危害。主要的问题及建议:资金拨付相对滞后,影响整体工作推进,不利于开展工作,建议按时拨付资金,加大对项目投入。

11. 第一批省级地质灾害切块补助资金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良,自评分 88 分;完成峨山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基本支出、监测预警支出、巡查排查支出、宣传培训支出。有效提高全县地质灾害防治水平,有效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的威胁。主要的问题及建议:资金拨付相对滞后,影响整体工作推进,不利于开展工作,建议按时拨付资金,加大对项目投入。

12. 2020 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省级补助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良,自评分 89 分;已完成了 2020 年年度卫片执法工作,完成了图斑现场核查、上报、立案的工作,有效的推动卫片执法监管工作常态化,切实掌握执法监管的主动权,及时有效的遏制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发生。违法用地情况严重的乡镇(街道)开展约谈,并会同相关部门启动问责。主要的问题及建议:项目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在卫片执法工作中不能及时有效的进行制止违法行为,建议在资金下拨时能按时拨付省级卫片执法专项经费,能更好的开展卫片执法工作。

13. 峨山县职业中学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补助资金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 90.27 分;该工程的地质灾害治理,对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方面有着重大的意义。通过对不稳定边坡

的综合治理，避免不稳定边坡发生解体滑坡危害下部的建筑物及人员安全，减弱或防治发生滑坡对校园危害，将有效保护校内师生共 830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资产约 1000 万元。主要的问题及建议:资金拨付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影响工程推进，建议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加大项目投入。

14. 峨山县职业中学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良，自评分 85 分；对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方面有着重大的意义。通过对不稳定边坡的综合治理，避免不稳定边坡发生解体滑坡危害下部的建筑物及人员安全，减弱或防治发生滑坡对校园危害，将有效保护校内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主要的问题及建议:资金拨付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影响工程推进，建议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加大项目投入。

15. 2017 年中央及省级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 98 分；项目完成规划设计及施工、监理招投标，力争完成建设任务，完成项目建设规模 150 公顷，估算总投资 553.29 万元。项目实施后新增水田面积为 14.45 公顷，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耕地质量。主要的问题及建议:资金拨付相对滞后，影响整体工作推进，不利于开展工作，建议按及时支付资金。加大土地整治项目资金的投入。

16. 玉溪市峨山县塔甸镇七溪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差，自评分小于 60 分；项目完成规划设

计及施工、监理招投标，力争完成建设任务，完成项目建设规模 99.9338 公顷，含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三大工程，估算总投资 810.00 万元。主要的问题及建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建议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17. 耕地开垦费核拨补助资金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 95 分；按玉溪市市委主要领导经济责任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审计问题整改要求，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必须缴纳该笔费用。若不完成整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不受理我县今后补充耕地指标统筹申请。根据峨山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53 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同意县财政安排 68.2263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缴纳该笔耕地开垦费。主要的问题及建议:资金拨付相对滞后，影响整体工作推进，不利于开展工作，建议按时拨付资金，加大对项目投入。

18. 玉溪市峨山县塔甸镇亚尼村委会泥石流治理工程项目资金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中，自评分 73.89 分；通过泥石流治理工程项目实施，解决了乡村道路、泥石流沿岸村庄、乡村基础设施、居民房屋的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证，潜在危险性得到解除。主要的问题及建议:资金拨付率远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影响整体工程后续验收及工作推进，建议按时拨付资金，加大项目投入。

19. 2020年峨山县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优，自评分90分；完成2020年度全县1932.06平方公里范围内变更图斑的外业核实，内业数据库完善工作，按照省市时间要求，按时完成了2020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工作，形成调查数据库一份，调查报告一份，调查结果利用率达到100%，未出现群众投诉的事件发生。主要的问题及建议：工作量较往年增加量大，省拨付专项资金存在缺口，同时省拨付专项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影响调查作业单位工作积极性，不利于开展工作，建议按增加县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支付资金。

20. 峨山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经费绩效情况：自评等级为良，自评分89分；完成全县1932.06平方公里范围内图斑的外业核实，内业数据库完善工作，按照省市时间要求，按时完成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数据库一份，调查报告一份，调查结果利用率达到100%，未出现群众投诉的事件发生。主要的问题及建议：省拨付专项资金存在缺口，同时省拨付专项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影响调查作业单位工作积极性，不利于开展工作，建议按增加县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支付资金。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监督索引号 53042600632401111